关于开展全省基础研究高水平科研团队

报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单位：

按照省科技厅《关于开展全省基础研究高水平科研团队报备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掌握我省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情况，有针对性的服务、推进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提高科研经费使用与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组织管理效率，现开展全省基础研究高水平科研团队报备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备推荐范围

推荐符合下列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团队：

1、团队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不含在读博硕学生，可含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团队成员间具有稳定的合作研究关系，具有共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了公认的团队负责人/学术带头人。

2、团队基础研究工作得到国内外同行认可, 近五年承担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更高资助强度的国家基金等基础研究项目。

二、报备推荐要求

请各相关学院、单位认真组织推荐，原则上每个学院、单位推荐1-2个基础研究高水平科研团队，于4月26日前统一将《高水平基础研究科研团队报备推荐汇总表》、《高水平基础研究科研团队报备表》电子版报送科研处。

邮箱：bmuskk@126.com；联系电话： 6913322。

附件：1.高水平基础研究科研团队报备推荐汇总表

2.高水平基础研究科研团队报备表

科研处

2018年4月20日